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 止三 二零二三年 <i>千新加坡元</i> (未經審核)	個月
收益	4	16,585	26,980
服務成本		(15,325)	(24,047)
毛利 其他收入 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i>4 5</i>	1,260 2,507 (1,062) (113) (31) (151) (277) (11)	2,933 44 (1,173) (125) (40) (141) (120)
營運溢利		2,122	1,378
財務成本		(6)	(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i>5 6</i>	2,116 (261)	1,374 (267)
期間溢利	O	1,855	1,10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6	2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税項	16	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71	1,129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5	1,107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1	1,1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分) 8	0.31	0.18

未經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170)	5,110	18,358
期間溢利	_	_	_	-	1,855	1,85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6		1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	1,855	1,8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154)	6,965	20,22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203)	4,175	17,390
期間溢利	_	_	_	_	1,107	1,10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2		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	1,107	1,1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181)	5,282	18,5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方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悦涵女士(「熊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06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譯之統稱)規定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 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披露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税項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預期於首次應用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 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客戶B^(附註) 客戶C^(附註)

4,5367,345不適用6,415不適用2,18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B及C所貢獻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6,449	26,722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26	251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10	7

16,585 26,980

附註: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28 利息收入 13 3 雜項收入 28 2 政府補助(附註) 2,466 11 2,507 44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及僱傭增長激勵(「**僱傭增長激勵**」)。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i>千新加坡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13,168	19,6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770	3,308	
短期福利	387	1,124	
	15,325	24,047	
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152	249	
薪金及花紅	757	7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74	87	
短期福利	79	60	
	1,062	1,173	
員工成本總額	16,387	25,22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	2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4	_	

6. 所得税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法定所得税率按17%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税率納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的所得税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新加坡期內支出

261

267

於新加坡,部分税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税收入有75%免税;及(ii)之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税收入另有50%免税。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55

1,10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31	0.18

千股

千股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間應佔溢利約1,85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7,000新加坡元);及(ii)期間已發行6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兩個報告期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相同。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 目止三個月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轉介費開支	(i), (iv)	(6)	_
(「BGC Malaysia」)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i), (iv)	-	4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收入	(ii), (iv)	-	4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ii), (iv)	(114)	(84)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CS Intelligence」)	服務收入	(iii), (iv)	_	13
CS Intelligence	外判收入	(iii), (iv)	19	_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以下所示期間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146	2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	6
	152	249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如記錄僱主及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判)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主要為行政人員搜尋、永久及合約安排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公營部門對人力 資源外判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由於此為本集團的新市場機遇, 我們正進軍非公營部門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

隨著全球從COVID-19過渡至與COVID-19共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及困難。由於供應鏈短缺,新加坡企業正面臨商品及服務成本上漲的問題,還有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烏克蘭持續戰爭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改善收益。然而,我們看到市場機遇,並將大力投資於人才儲備、內部業務流程及最後技術。我們有清晰的路徑來實現我們為自己設定的目標,儘管我們預見了前方的障礙,但我們決心克服困難並取得成功。

我們關心持份者及股東,並將致力在策略上取得成功,為與中安及其集團公司有聯繫的 所有人帶來真正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或38.4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4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部門的更少工作訂單。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2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2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7 百萬新加坡元或3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3百萬新加坡元。服 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服務成本的減少一般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新加坡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僱傭增長激勵約1,72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僱傭補貼計劃約65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折舊

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82,000新加坡元及181,000新加坡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1,000新加坡元及267,000新加坡元。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1,85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7,000新加坡元的溢利增加約748,000新加坡元或67.6%。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毛利減少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8倍及2.7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其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合約方)(「**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名)。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合約方薪酬)約為16.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5.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固定收益基金單位, 賬面值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按公平值	三月	三月	
二零二三年	計入損益	三十一目	三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	計量的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一月一日
三十一目	公平值變動	出售	添置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固定收益基金單位 2,279 200 - (14) 2,46.

本集團透過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持有美國境內外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中以新加坡元對沖美元計值的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固定收益基金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4,000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income fund的波動性。

現金盈餘儲備保留於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我們資金業務的一部分,以提高本集團現金盈餘的收益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固定收益基金單位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策略	投資成本 <i>千新加坡元</i>	於 年 三 三 十 一 三 十 一 日 <i>任 大 新 加 坡 元 元 元 一 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i>	我三年月日的息 二二十期收加 三二十期收加 三二十期收加 三十期收加 三十月日的息 千	預期回報率	到期日	贖回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Income Fund (SGD- Hedged)	該基金的持倉來自全球債券 市場,主要為美國。	1,000	962	9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 贖回
AllianceBernstein (「AB」) FCP—American Income Portfolio (SGD-Hedged)	該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境內外 發行人以美元計值的固定 收益證券	800	750	12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 贖回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P Morgan Income Fund C (div) - SGD (Hedged)	該基金的風險主要來自位於 美國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 證券	800	753	7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 贖回
其他金融資產		2,600	2,465	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金融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 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權業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88,000,000	48.00%
熊悦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88,000,000	48.00%
林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40,000	0.4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悦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悦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悦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 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 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信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1)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悦涵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且合適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 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建源先生及林道基先生。王建源先生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峴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辭任,而非執 行董事韓文賢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釋義

於本季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

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

詮釋之統稱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悦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乾原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 頁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mnibridge.com.hk 刊登。